

國家發展委員會 新聞稿

推動汐東捷運為中央與地方之共識 希望本案盡速協調定案以利推動

發布日期：112年1月4日

發布單位：國土區域離島發展處

針對媒體報導「國發會促汐東線、基捷整合 新北主管」一事，國發會強調，推動汐東捷運為中央與地方之共識，國發會僅希望確認經費來源，以利盡速推動，期交通部與各縣市政府針對本案儘速協調定案，以利及早推動汐東捷運。

國發會說明，新北市政府所提之「捷運汐止東湖線計畫」（後簡稱汐東捷運）預計從臺北市東湖站（SB10站）延伸至汐止區公所（SB15站），全長共5.56公里，共需建設經費376.93億元，中央補助57.96億元。考量建設主體多在新北市境內，新北市政府承擔建造及營運之責，規劃編列建設經費196.58億元；且因臺北市境內僅一站且無經濟效益，新北市政府於計畫中同意代墊臺北市政府分攤之57.99億費用，以加速汐東捷運之建設。

國發會表示，汐東捷運可提供汐止地區民眾通勤往返臺北市之便捷運輸，與優化汐止周邊產業區之聯外交通，

中央政府各部會皆同意有其必要。然而，依據新北市政府提送交通部核轉行政院審議之綜合規劃，其中汐止區公所(SB15站)至樟樹灣(SB13站)間共三站的建設經費，因未來將與基隆捷運共線且規劃共用社后機廠，故新北市政府僅說明「基隆捷運」需分攤經費約98.47億，但未說明經費來源。

考量且因汐東捷運與基隆捷運規劃速度不一致，影響共用路線段及社后機廠之費用分攤計算。爰此，為加速汐東捷運推動，宜與基隆捷運脫勾處理，分別核定；另考量汐東捷運與基隆捷運為一完整路網且共用社后機廠，同採LRRT中運量捷運系統，交通部建議由單一地方主管機關主辦興建及營運等相關事宜。另外，尚未核定之基隆捷運分攤經費（98.47億元），考量建設地點在新北市境內，未來若興建基隆捷運，新北市政府仍須分攤此段建設經費，故為加速汐東捷運建設，交通部建議由新北市政府進行代墊也屬合理。

國發會強調，依大眾捷運法等相關規定，捷運建設主要由地方辦理規劃、興建及營運，中央則視財務計畫就非自償性經費給予一定比例之補助，並由交通部陳報行政院審議核定。國發會會商有關機關審視工程內容、計畫期程經費分擔等內容之完整性，以免計畫執行過程中，產生經費編列與分擔之疑慮，或因經費未到位進而影響計畫執行。

國發會表示，汐東捷運為攸關汐止民眾進出臺北地區之重要建設，中央與地方均有先行推動汐東捷運之共識，應早日啟動，但相關計畫內容仍應嚴謹對待，國發會希望交通部與各縣市政府針對本案儘速協調定案，並確認98.47

億經費分攤來源及方式，以利及早核定並先行推動汐東捷運。

聯絡人：國土區域離島發展處彭紹博處長
辦公室電話：(02) 2316-5317